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會組織章程

96年9月7日應用外語系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學會名定為「私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應外系學會)，負責辦理本系學生相關事務。
- 第二條 應外系學會以倡導研究風氣與拓展知識領域，充實學生生活，以期成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兼備之時代青年，並以培養外語人才及增進全系師生之互助團結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應外系學會會址於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本校明倫樓二樓。
- 第四條 本系在學之學生，均為應外系學會之會員。
- 第五條 學會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名。下設文書組、活動組、資訊組、美宣組、財務組、器材組、體委組、公關組等，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。各組置組長一名。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由應外系學生以無記名投票法直接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總幹事因故不能擔任其職位，由副總幹事遞補之。其餘幹部由總幹事指派擔任之，其任期以配合總幹事之任期為原則。各職掌分配：
- 一、總幹事：規劃統籌年度計劃、督導活動與主持各項會議。實施政策領導。適時反應學生各種意見。代表本校出席校內外活動或會議。
 - 二、副總幹事：協助總幹事之行政工作。活動之協調及流程規劃。處理各班級之意見反映。
 - 三、執行秘書：負責學會之專案活動、簽呈報備、召開會議等文書事項。掌握全校各類活動概況。負責學會內部事務分配協調及檢討。
 - 四、文書組：負責各項活動公文之處理、歸檔以及整理活動資料。負責會議記錄及資料收集、整理與建檔。系學會重要文件之管理。各項活動之攝影存檔。各項活動表格製作。
 - 五、活動組：研發並蒐集各類活動。負責系上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展及學生休閒活動之安排。
 - 六、資訊組：校園網路資訊之宣傳與各項校外資訊。應外系網站之維護。系學會信箱之管理。
 - 七、美宣組：系學會各項活動海報製作。系學會各類美工設計。
 - 八、財務組：各項活動支出及經費管理。學會經費之審查與發放、決算之掌握。各項財務之編制。學會物品之採購。
 - 九、器材組：負責各項器材租借、維修及管理服務事宜。負責各項活動之場地與器材的租借與整理以及器材設備之保養。

十、公 關 組：處理各班級之意見反應。拉取廣告爭取贊助廠商。活動之支援與協調。研發並蒐集各類活動。

十一、體 委 組：負責系上體育類活動之策劃與推展。

第六條 應外系學會之指導老師由本系系主任及導師擔任。

第七條 應外系學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選舉，除請學會指導老師、系主任及相關老師監選外，並由公開開票、唱票、記票。其選票由系學會統一印製，並加蓋應外系印章，方為有效。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選舉完成後，總幹事應將年度計劃及幹部名單於當選後公告之。擔任各幹部之職務者，系學會應頒發聘書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為學生繳交之活動費。系學會財務狀況定期公開，並接受指導老師及系上各班代表監督與查核。

第九條 系學會成員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學會成員及指導老師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